

1-1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物名称：履带式挖掘机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小松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5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36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华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5月26日



哈尔滨华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2-05-25 17:57:43